

依據：107年1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001076B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並自107年2月1日實施

面 授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年 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應用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企業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資訊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財務金融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應用外語科		
級 別	第四條：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五條：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雙主修、選修生之就學費用。		
學 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 (行動 ☎)		
勾 選	代 號	減免身份別/減免標準	標準說明/繳驗文件
	A 1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 減免全部學分費	1. 軍公教遺族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證後歸還)，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遺族學生之姓名，及學生本人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其他證明文件。
	A 2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半公費) 減免 1/2 學分費	2. 軍公教遺族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核准後無需每學期再申請。
	A 3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減免學分費比率標準如右)	3.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減免學分費比率標準 二技：減免 7/10 學分費(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15,718 元) 二專：每學分 617 元*學分數(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10,222 元)
	A 4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 3/10 學分費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應有鄉(鎮市區)證明。 2.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詳細記事)。
	B 1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部學分費	1. 中、低收入戶、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正本驗證後歸還)及影本，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B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10 學分費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3. 中、低收入戶學生，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減免就學費用。
	B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減免 6/10 學分費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正本(正本驗證後歸還)及影本，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減免就學費用。
	C 1	原住民學生 (減免學分費比率標準如右)	1. 原住民學生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正本(正本驗證後歸還)(含詳細記事)及影本等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原住民學生之姓名。 2. 原住民學生，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 3. 二技：減免 9/10 學分費(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15,800 元) 二專：減免 9/10 學分費(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10,300 元)
	D 1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全部學分費	1.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證明文件、三個月內戳記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驗證後歸還)(含詳細記事)等證明文件。
	D 2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減免全部學分費	2. 學生若未與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戶者，需補足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減免就學費用。
	E 1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 7/10 學分費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E 2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減免 7/10 學分費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F 2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 4/10 學分費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F 1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減免 4/10 學分費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可就近任一國稅分局、稽徵處所即可隨到隨辦申請全戶所得資料(含身心障礙者&學生本人)。 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就學費用減免基準如下： (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減免全部就學費用。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收件：

審查：

建檔：

單位主管：